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九日訂定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修訂

壹、目的

為確保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本公司特訂定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貳、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於下列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七十四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行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另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九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約束本公司員工如因資訊交互運用或職務之關係知悉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未公開之消息，而該消息公開後足以對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之價格產生重大影響者，於該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為下列行為：

（一）買進或賣出該客戶或被投資事業所發行之有價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債券、票券、權益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二）透露該消息予職務無關之他人。

（三）暗示、促使或利用他人名義買進或賣出前述之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財產。

三、本公司經紀部門推介客戶買賣有價證券所出具之研究報告發布後，公司及人員不得於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內進行該研究報告建議標的之買賣，如該研究報告係於市場交易時間內發布，應於次一營業日市場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後方得進行買賣。

四、本公司承銷部、自營部、研究部因業務關係與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合作，買賣有價證券或撰寫研究報告等，相關單位應將其列為敏感股票並建置於系統中，連續十個營業日，供稽核部追蹤查核。

五、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至三百六十九條之九、「金融控股公司

法」第四十五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符合概括授權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

六、依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本公司人員不得以自己或他人之名義，從事任何與利益產生衝突資金貸與、重大資產交易、提供保證或其他交易往來等行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自認無法以客觀或有利於公司之方式處理事務時，或有關交易可能引起利益衝突時，應主動陳明，並以合法允當之方式處理或迴避處理。

七、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宜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

參、執行方式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予以管理：

一、落實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二）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二、權責分工：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三、資訊控管：

（一）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二）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四、防火牆設計：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五、監督控管機制：除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外，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限制、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六、合理薪酬制度：

（一）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與公司營運管理需求給付合理薪酬。

（二）本公司所訂之「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顧客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本行及顧客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七、彌補措施：

（一）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肆、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得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伍、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防範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修正條文對照表

2024.12.17 董事會修訂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貳、管理政策		
本公司就利益衝突行為之防範，應依本政策之規定辦理，並落實相關管理方式。利益衝突之態樣包括公司為其私利，而為對客戶或受益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或公司為特定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於下列分別說明相關防範措施：		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
參、執行方式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予以管理： 一、落實教育宣導： （一）本公司負責人與員工均須了解其受證券期貨等相關法令、公會自律規範之約束及應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之規範。 （二）本公司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員工法令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 二、權責分工：本公司實施分層負責制度，各部門依所訂分層負責表逐級授權核決。 三、資訊控管： （一）為強化本公司資訊安全管理，確保資訊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隱私性及合法性，各部門應遵循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及相關規範執行資訊安全管控。 （二）本公司依部門及人員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另依規定內部	本公司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防範利益衝突規範之相關作業程序，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	一、依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較佳實務遵循評比之標準新增相關文字。

系統之使用者密碼應定期更換，以防止密碼外洩；定期實施釣魚攻擊防護訓練，檢視員工對詐騙郵件或駭客攻擊的警覺性。 四、防火牆設計：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使用者於系統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機密性。 五、監督控管機制：除主管機關訂定之相關規範外，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人員交易管理辦法」，內部人員交易帳戶控管措施及檢查程序依其職務訂有不同之規範，包含交易標的限制、定期檢視更新內部人員帳號及控管清單、定期產出內部人員帳戶與自營帳戶交易比對之異常報表，並經主管審核等，以落實本公司對內部人員及其關係人交易有無涉及未公開資訊及與公司或其他客戶利益衝突情事之控管機制。 六、合理薪酬制度： （一）本公司依員工之學經歷背景、參考市場薪資水準與公司營運管理需求給付合理薪酬。 （二）本公司所訂之「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業務人員之酬金制度應衡平考量顧客權益、金融商品或服務對本行及顧客可能產生之各項風險，不得僅考量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業績目標達成情形。 七、彌補措施： （一）對於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致有損及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情形時，得透過本公司網		

站公告、電子郵件、傳真、電話、書面或雙方同意之方式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二）本公司員工與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於發現本公司有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時，可透過本公司內外部管道（如公司官網、電子郵件等）進行申訴或檢舉。		